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通知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聯絡人及電話：徐偉玲 分機 7493

受文者：獸醫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1)屏科大職發字第 1111820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作業提前開放申請，獎勵證照取得區間為 110-1 及 109-2，惠請通知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登錄證照俾利證照獎勵金申請及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次申請作業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網申請。<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 三、證照取得區間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08/01 至 111/01/31)及【維護前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02/01 至 110/07/31)。「維護前期資料」是指上學期 110 年 10 月尚未申請者，可利用此次機會補登，但上次已填報者不能重複填報。

- 四、本通知為提前開放申請，本次申請之獎勵金需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後需經過期末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才予以撥款，故本次申請審核通過領取獎勵金約為 111 年暑假。

- 五、申請證照獎勵者須符合下列證照獎勵審核條件，方可獎勵。

(一) 須先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證照系統 (<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登錄證照基本資料，務必要上傳證照、身分證及本人帳戶存摺影本，以上三項資料務必要用 jpg 檔上傳，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二) 須符合證照獎勵辦法、證照獎勵標準表、身分及生效日期之規定，如下表：

身分別	維護前期資料(109-2)	當期資料(110-1)
在校生	110/2/1~110/7/31	110/8/1~111/1/31
109 學年度畢業生	110/2/1~110/10/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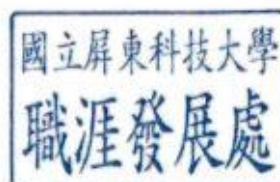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新生	110/2/1~110/7/31	110/8/1~111/1/31
【新生】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以研一身份登錄，將給予獎勵金。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六、申請者需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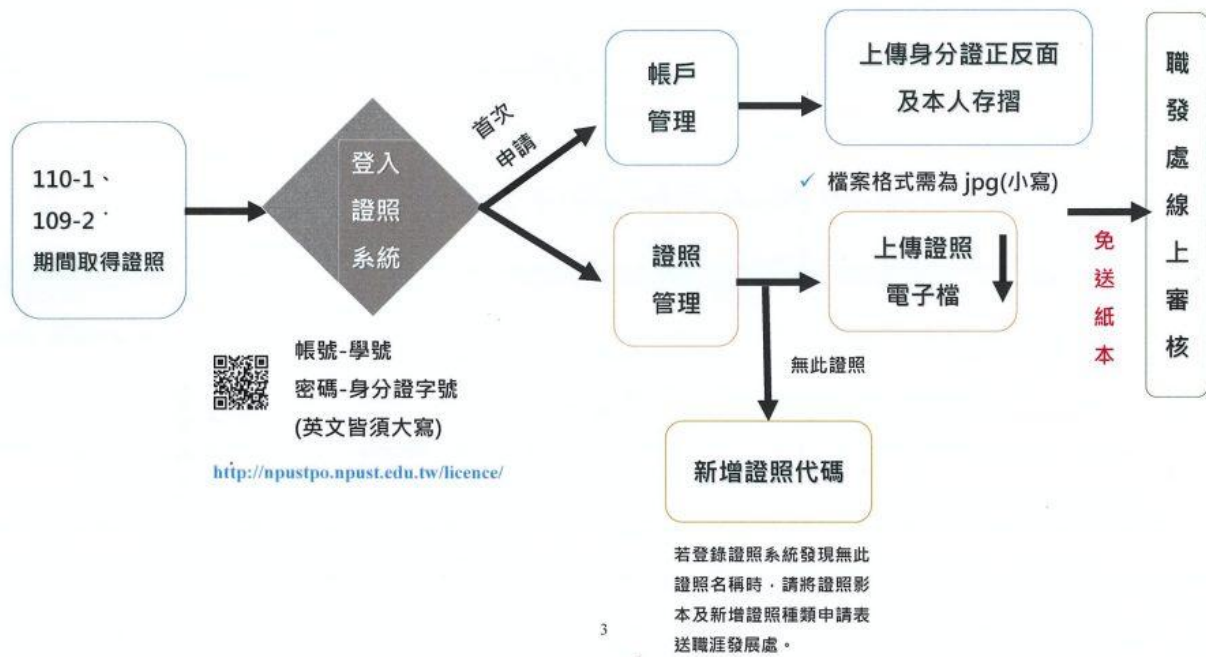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次申請證照獎勵者，請先至【帳戶管理】上傳【身份證正面及反面】(外籍生請上傳居留證，居留證需在有效期限內)及【本人存摺】，檔案格式需為jpg(小寫)。一銀或郵局存摺免扣手續費，若使用其他銀行存摺影本時會扣手續費。登錄帳戶資料時，郵局不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其餘銀行皆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8220314)、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77419)。
- (二) 進入系統至【證照管理】新增證照上傳【證照正反面】，檔案格式需為jpg(小寫)，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 (三) 若於證照系統發現無此證照名稱時，請將「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附件二)及證照影本寄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 信箱(主旨-學號+姓名)，本處申請新增證照代碼作業，等取得證照代碼時才能登錄證照資料。
- (四) 證照生效日填寫優先順序為：生效日期->發證日期->考試日期，若證照僅有年/月，無日期者，請統一填報該月份之1日。
- (五) 紙本申請表不需列印，由職發處線上做審核，但於系統關閉前同學需自行於系統檢視證照審核狀態是否缺件被退回需補件，若無於期限內補件視同未完成審核不發予獎勵金，系統內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如電子信箱，若證照有問題職發處會依據同學所留資料進行通知。

- 七、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證照依教務處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不在此辦法獎勵。
- 八、證照獎勵審核結果需經過 110-2 期末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獲獎名單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照系統最新消息。
- 九、本校出納組帳款查詢系統 (<http://140.127.2.120/>)，學生登入系統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存簿帳號末5碼，即可查閱撥款情形。(若您於證照系統上傳的銀行帳戶與先前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不同時，出納組會以您先前提供給學校之帳戶資料來入款)。
- 十、檢附附件一學生申請證照獎勵流程圖、附件二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供參閱。

正本：各系所學程



附件一 學生申請證照獎勵流程圖



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或班級：

連絡電話：

連絡信箱：

提出「申請新增證照」需提供基本資料如下：		
項目	請填寫及勾選資料	備註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分數		
地區	☐ 國內 ☐ 國外 ☐ 大陸地區（含港澳）	
證照類別	☐ 公職考試 ☐ 語文證照 ☐ 國際證照 ☐ 政府機關 ☐ 其他	
*發照單位名稱		
發照單位網址		
可補充更詳細相關資料		可提供相關檔案資料

說明：

說明：

提出「申請新增證照種類」時間：系所或學生若於證照系統發現無此證照名稱時，請將「申請新增證照」申請表及證照影本寄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 信箱，本處將協助申請新增證照種類送審作業，等取得證照代碼時才能登錄證照資料，惠請系所務必將此重要訊息轉達學生知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證照類別	獎勵分類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備註
公職考試	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	最高 5,000 元	
		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	最高 2,0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等)	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普考、乙級、中級及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	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5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國際證照	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		最高 1,000 元	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語文證照-外語	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補助以外之外語證照		最高 1,000 元	為避免重複獎勵，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外語證照，一律不再獎勵。
語文證照-非外語	客語、華語、原住民、閩南語等非外語證照		最高 300 元	
其他證照	國內、國外		最高 300 元	

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備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補助之外語證照種類有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
(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